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0〕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事务中心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 号），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健全电子商务农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县“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和“149”发展布局，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聚焦我县农村电商工作短板，加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农村产品网络流通标准，助推农产品上行，促进产销对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打造“政府+协会+运营商+服务商”四位一体的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优化的作用，建立政企良性互动机制。强化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引导、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创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在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努力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积极探索符合我县特色的多层次、多模式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有效促进全方位电子商务应用协调发展。

（三）加快发展与规范发展相结合。在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秩序。

（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加快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线上线下并举，拓展电子商务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促进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重点实现四个目标：一是建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7 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70%（约 50 个）以上；二是培育名优农产品电商公共品牌，完善网货供应链体系，构建农产品分级分类标准体系；三是实现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新突破，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分别同比增长 10%以上；四是电商普及性培训达到 3000 人次以上。

到 2021 年，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规模化、规范化及发展特色进一

步凸显；我县电子商务的人才环境、支撑服务、业态创新、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政策基本构建，电子商务产业链完善，电子商务生态圈良性可持续运行。

四、实施内容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全面摸清我县农村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引导我县农产品开展标准化种植和生产，并提升农产品质量专业检测水平。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向一体化、标准化发展，做大做强连南电商特色品牌。主要任务：

1. 农产品标准化建设。通过下乡调研等方式全面摸清我县农产品生产和电商销售情况，形成基本情况档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分散生产经营的特色农产品，特别是初级非标准化农产品，制定统一的生产标准、产品标准、流通标准。引导农业企业、农村合作社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认证，对农产品进行标准化初加工、精加工、深加工，使产品的规格、存储条件、包装方式适合于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强化“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安全监管和可追溯，提供质量认证、质量追踪溯源服务，从源头上保障公共品牌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体验。

2. 农产品品牌建设。发挥我县农特产品、旅游资源、民俗文化等产业优势，做好农产品深度挖掘和精细化开发，开展品牌策划和营销推广，打造具有连南特色的区域电商公用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 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全县电商物流配送站点，完善城乡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引导各物流企业或农业企业完善农产

品流通物体配送网络，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利用现有资源升级改造县级仓储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仓储中心。

（2）充分利用邮政部门及现有第三方快递企业已有的村级资源和开发可用资源，引导其设立末端网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瓶颈，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农村二级物流配送网络全覆盖。

（3）优化整合物流资源，引导现有第三方快递企业服务点与电商服务站点在场地上整合使用、资源共享、分区提供功能服务，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4. 深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借助广清帮扶机制和各地清远（连南）商会平台优势，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农产品种养大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加大电商扶贫力度，拓宽农民的收入渠道，促进农产品的流通。

5. 加大农村电商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旅游景区、酒店宾馆、行政服务中心等辐射功能作用，加大力度宣传。整合各旅游景点统一展示连南特色农产品，推动、鼓励我县旅游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

6. 普惠金融覆盖。引进第三方金融平台，推进农村地区普惠金融覆盖，着力解决农民或合作社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

（牵头单位：县经促局、县经济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县文广旅体局、各金融机构、各镇

人民政府)

(二)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健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挥电商产业园和电商协会的作用，合理统筹我县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可持续电商生态圈。主要任务：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利用我县现有房屋公共资产资源，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对我县电商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利用形成区域特点和优势，抱团合力促发展。

2. 电商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外对内聚合资源，对各服务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帮助企业找到服务商，开展创业孵化等服务，为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提供电商创业技术指导。举办产业及公共服务资源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农村产品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踪溯源等综合服务。

3. 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坚持实用节约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支持站点和以站点为中心覆盖周边村落的农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加快推动我县镇村两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同时，依托邮乐购、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京东县级服务中心、镇村公共综合服务体系以及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体系，推进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

小额贷款、生活服务等增值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通由城市到农村的物流和信息通道，促进互联网网络逐渐向农村领域更深更广泛地延伸，推进“农产品进城”的网络销售渠道建设，转变传统农业、农产品的销售方式，带动县域农产品销售和特色农产品发展，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实现我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70%以上。

4. 电商服务专员培训。开展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专员的专题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抓好抓实。推动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的充分融合、充分合作、充分互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渠道共享，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牵头单位：县经促局、县经济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人社局、团县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各金融机构、各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新型农民等开展各类电子商务培训，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以及完善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机制。主要任务：

1. 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组建电子商务专家库，邀请有资质的外部平台讲师对本地电商开展电商知识讲座与技能培训。

2. 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培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普及性电商培训达 3000 人次以上；

(2) 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对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

(3)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

（牵头单位：县经促局、县经济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职业技术学校、各镇人民政府）

五、资金使用计划

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推进，省财政支持专项资金共 500 万元分两批下达，2020 年下达 50%，2021 年根据我县创建情况再下达第二批资金，用于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详见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表》。

六、实施进度安排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按照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宣传，启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根据建设方案,由实施主体制定实施细则,全面实施包括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内容。

(三) 总结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接受上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经促、农业农村工作的县领导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经促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清远连南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县电子商务工作,推动电商发展规划,督查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电商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县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镇村两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并报县经济事务中心备案。

（二）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促进电商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制订《连南瑶族自治县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实施办法》，设立县级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政府奖励、补贴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园区建设以及人员培训等。出台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在用地指标、供水供电、金融信贷、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参与建设集农产品、农制品、农旅文产品、电子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电商平台，主动服务“三农”，推动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有序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结合现代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与瑶山美丽的自然风光，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深加工，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契机，开发以体验农耕文化为主题的观光休闲旅游业，使农业“接二连三”，向多功能转型升级。

（四）强化行业管理。发挥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加大对网络经济活动的监管力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企业、相关机构的管理，维护电子商务活动正常秩序。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商的信心。树立典型、强化宣传，表彰在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网店中的先锋代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以及行业协

会、合作社等中介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营造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成员单位机构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成相互配合推进工作机制。

县经促局：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帮助协调做好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快递以及综合性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负责全县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县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制定实施方案，起草相关电商优惠政策，统筹全县电商发展事务，负责处理县政府电子商务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电商工作的全面宣传与报道；做好旅游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参与全县电子商务规划、计划的制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连南税务局：负责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提供相关电商优惠政策。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工作经费的落实与保障，监督使用全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相关政

策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进行扶持，开展电子商务税务政策的研究与制定。整合涉农资金，支持推动涉农电商的发展。

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落实有关补贴政策，为参加并取得网商运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证书的学员落实技能培训补贴和贫困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向市人社部门推荐地方品牌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足、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电商平台实现快速转型提升的实体企业经营者参加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创业就业免费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协调电商产业园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用地。

县住建局：负责电商产业园的规划，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优惠。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纳入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把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纳入到农村实用人才建设体系，协助做好全县农特产品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引导合作社、协会从事电商工作；做好农产品的规范和质量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

县供销社：完善供销网络体系建设，整合相关平台，促进产品通畅销售，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

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和农村电商知识普及，协助招募农村电商带头人。

中国人民银行连南支行：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之中，把农村网店创业纳入小额信贷范围，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专项信贷产品。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清远连南分公司：负责加强对全县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负责进一步推进邮政电商平台，完善邮政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指导试点村做好平台、网络建设，畅通工业产品进农村、农特产品进城市渠道。

八、相关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整合县内各类资源，相关项目可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比对方式进行实施。组织承办单位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信息，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县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本县电子商务政策制度体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严格兑现财税、金融、土地、收费等扶持政策，推动我县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